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 班主任工作室评选建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,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有关精神,进一步加强高校班主任队伍建设,推动班主任工作改革创新,提升高校班主任教师的育人专业化能力,经研究,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班主任工作室评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,以建设一批班主任工作室为引领,以培养一支优秀的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为目标,探索新时代高校班主任工作建设运行机制,把高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成为班主任展示工作案例、交流先进经验、讲述育人故事、传递价值认同、培养时代新人的工作载体和重要抓手,全面提升全省高校班主任队伍专业化水平,助力

学生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应围绕学生思想引领、家校协同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、创新创业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班级管理、文化建设等方向进行申报和建设。每个工作室需结合学校特色和本工作室成员研究特长，明确 1-3 个建设方向。

（一）人员结构

班主任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设主持人 1 名，团队成员 5-10 人。

（二）主持人申报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恪守职业规范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尊重理解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师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3. 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，在家校协同过程中，能够充分发挥班主任与家长的教育合力，帮助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4.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能力。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成长成才规律；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

式、新载体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提高学生工作的科学性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5. 为在职在岗教师，原则上需具有讲师（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工作经验丰富、成绩突出，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，且具有长期从事学生工作的意愿。同时，业绩条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（1）获市（厅）级（校级除外）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、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；

（2）所带班集体获得市（厅）级（校级除外）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；

（3）获得市（厅）级（校级除外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；主持过市（厅）级（校级除外）及以上课题1项（含在研课题，已结项且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明显的课题优先），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，或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（4）作为指导教师（排名前2位）指导学生获得“挑战杯”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”“互联网+”等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省赛三等奖以上奖项；

（5）在市（厅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大思政类比赛（校级除外）中本人获三等奖及以上

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及以上（有多位指导教师的，须在获奖证明/奖状上排名前三）；

（6）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及以上，或以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获二等奖及以上；或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。

3. 工作室成员以本校在职在岗班主任教师为主体，可适当邀请校外班主任、相关专家等作为团队成员跨校组建团队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周期

建设周期为 2-3 年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工作室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贴近大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的实际需求，积极开展富于创造性，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工作。

2. 工作室要与家长、学生建立常态的互动关系，发挥家校协同育人功能，帮助学生解决成长成才中遇到的思想之惑、学业之困、就业之难，深度融入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。

3. 围绕班级管理和学生工作中的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协同开展课题研究，定期组织主题班会、专题研讨、学术沙龙、经验分享、读书交流等研习活动，积极探索班级文化建设新模

式，运用数字赋能实现班级的精细化管理，不断进行理论和实践探索，形成育人新方式、学生管理新模式。

4. 围绕多彩贵州重大文化工程，推动红色文化、阳明文化、民族文化、屯堡文化进社区进班级。坚持“五育并举”推动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不断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、文化素养等各方面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。

5. 充分发挥工作室建设特点，及时总结班主任工作经验和成果，打造品牌化、可持续、可推广的创新型工作室建设模式，并通过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传播教育新理念新方法，发挥工作室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条件保障

对申报立项的班主任工作室，各高校需配套一定的建设保障经费及独立的办公场地。验收通过后，省教育厅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符合工作室主持人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各高校党委对申报工作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申报要求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定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结果公示、党组审议，最终确定班主任工作室名单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工作室评选建设的重要意义,以工作室建设促进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的改革创新,提升育人质量。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,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。

(二) 按时报送。各高校于2024年10月18日前将《贵州省高校班主任工作室申报书》(附件1)及主要支撑材料(包含资格认定材料和前期基础)以PDF形式放一个文档提交报送至邮箱:gmuszk@163.com,纸质版申报书一式3份邮寄至贵州省贵安新区安康大道6号贵州医科大学云漫湖校区(收件人:田林子,联系电话:18685162501,邮编:561113)。

(三) 培训学习。为强化我省高校班主任队伍建设,不断提升班主任队伍的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及育人水平,进一步提高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水平,拟组织开展2024年贵州省高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能力提升网络培训,培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(网址:www.ausc.edu.cn)组织实施。各高校需选派1名班主任参加培训并填写“2024年度贵州省高校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”(附件2),于2024年9月25日(周五)12:00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扫描发送至邮箱gmuszk@163.com,同时请参训老师加入QQ工作群(群号:859756626),进群后备注“学校+姓名”,便于工作交流。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《贵州省2024年高校班主

任工作室建设能力提升网络培训实施方案》（附件3）。

（四）经验推广。各高校做好成果的积累、汇集和推广。成果形式包括：可复制推广的创新运营模式、完善的运营制度体系、育人实践典型案例汇集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贵州医科大学

田林子 电话：0851-88587134 18685162501

贵州省教育厅

刘杰 电话：0851-85287203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高校班主任工作室评选建设申报书
2. 贵州省2024年高校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
3. 贵州省2024年高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能力提升网络培训实施方案
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4年9月21日